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0月27日召开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修 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原 《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	第一条 为维护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
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	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
国共产党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	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全面贯
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政治核心作	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重要要求,坚持和加强
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	党的全面领导 ,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
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	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
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及其他有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五条 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	第五条 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市辖区经济
开发区经浦路 6 号	技术开发区经浦路 6 号;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4,132,890
	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4,132,890	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会通过同意增加
元。	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
	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
	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其产生及变更的方式按照本章程相关规定执行。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增加: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
	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 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及总法律顾问。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第十二条 根据《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设立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增加:第十四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充分考虑公司职工、投资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公共利益,承担社会责任,定期公布社会责任报告。第十五条 公司坚持依法治企,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企业。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认购人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系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为何学葵、王波、严文艳、蒋凯西、河口永安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红河热带农业科学研究所和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各发起人均以原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折股出资,发起人股东的出资已于2001年3月28日到位,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何学葵1,058.0495万股,占总股本的33.10%;王波529.9658万股,占总股本的16.58%;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479.4624万股,占总股本的15.00%;云南河口永安有限责任公司472.7141万股;占总股本的14.79%;云南省红河热带农业科学研究所336.5826万股,占总股本的10.53%;严文艳219.6416万股,占总股本的6.87%;蒋凯西100.0000万股,占总股本的3.13%。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起人为何学葵、王波、严文艳、蒋凯西、河口永安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红河热带农业科学研究所和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各发起人均以原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折股出资,发起人股东的出资于 2001 年 3 月 28 日到位,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1,964,160 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4,132,890 股, 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 已发行的 股份数为 184,132,890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批。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修订后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可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可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每一年度终了前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修订后

第三十二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资 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 目的,并提供证明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及持股 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查阅 目的等情况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及本章程的规定予以提供。连续一百八十日以 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 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 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 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 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 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 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 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 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 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 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 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 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 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 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

修订前	修订后
	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
	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
	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
	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
	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
	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
	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增加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 未召开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
	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
	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
	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
	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 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 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 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 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 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 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 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 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 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 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 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 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董事 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 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 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 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 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 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 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

修订前	修订后
	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增加: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 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 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 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 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 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 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 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 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 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 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 在最近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的累 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 持股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 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 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行 使。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公司有关董事(包括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收入分配情况、分配方案等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决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 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 决议: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 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本章程; (九)对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 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 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 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 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决 定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 (十五)审议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 会决定的其他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 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 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行使。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地点为:本公司办公所在地或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发出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前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及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

修订后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本公司办公所在地或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具体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后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

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 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 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 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 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 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 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 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 议。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项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是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 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 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 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

修订后

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 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 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 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 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 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后两日,以在股东会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以在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的内容,并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是这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的,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 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

	# No. 100
修订前	修订后
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
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
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
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	度报告; (六)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 (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
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
	弗八丁四亲
	过: (一) 修改本早程及共附件(包括成东会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 (二)公司增
	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三)公司的合并、分
	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分
	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
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七)以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	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的回购股份; (八) 重大
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最	资产重组; (九)股权激励计划; (十)上市
近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	公司股东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
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	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
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	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
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	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二)
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章程
	或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
	通过的事项。
	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
	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
	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
一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 4014 2017 - 121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
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如果股东大	行累积投票制。 いたなは光末なスパースなってません ウルウク
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非职工监事时,必	股东会选举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
须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

160 mm 246	la ve
修订前 	修订后
	删除:第九十五条 公司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 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一,
	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
	维护",坚持和加强党对企业的全面领导。
第九十六条 根据《党章》《中国共产党国	第一百零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
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有关规	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
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云	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云
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	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
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	称"公司党委")。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
设立中国共产党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	产党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
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增加: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任期
	看兒贝代农人去选举/ 主,母庙任州3年。任州 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
	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党委班子成员一般为5至9
	人,设党委书记1名、党委副书记1至2名。
	第一百零四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
	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
	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
	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 和程序讲入党委。
	他住厅近八兄安。 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一
	般担任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
	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应当进入董事会且
	不在经理层任职。第一百零四条 按照有关规
	定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重大经营管理
	事项必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股东会、
	董事会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第一百零五条 通过纳入管理费用、党费留存
	等渠道,保障企业党组织工作经费,并向生产
	经营一线倾斜。纳入管理费用的部分,一般按 照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百分之一的比例安
	排,由公司纳入年度预算。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
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	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 或者因犯
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被宣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 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 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 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 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 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 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不得利用职务便 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 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 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 为己有:(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 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修订后

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 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 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 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 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 被执行人;(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七)被证券交易所 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 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 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 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 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修订前	
15.41.114	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 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 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及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应当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勉义务,有的是主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司家求。有有的是一个人对政治的。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司家求。有有一个人对政治的政治,这是一个人对政治的政治,这是一个人对政治的政治,这是一个人对政治的政治,这是一个人对政治的政治,是一个人对政治的政治,是一个人对政治的政治,是一个人对政治的政治,是一个人对政治的政治,是一个人对政治的政治,是一个人对政治的政治,是一个人对政治的关系,是一个人对政治的关系,是一个人对政治的关系,是一个人对政治的关系,是一个人对政治的关系,是一个人对政治的关系,是一个人对政治的关系,是一个人对政治的关系,是一个人对政治的关系,是一个人对政治的关系,是一个人对政治的关系,是一个人对政治的关系,是一个人对政治的关系,是一个人对政治的关系,是一个人对政治的关系,是一个人对政治的对政治,是一个人对政治的对政治的对政治,是一个人对政治的对政治,是一个人对政治的对政治,是一个人对政治,是一个人对政治的对政治,是一个人对政治的对政治,对政治的对政治,对政治的对政治,对政治的对政治,对政治的对政治,对政治的对政治,对政治的对政治,对政治的对政治,对政治的对政治,对政治的对政治,对政治的对政治,对政治对政治,对政治对政治,对政治对政治,对政治对政治,对政治对政治,对政治对政治,对政治对政治,对政治对政治,对政治对政治,对政治对政治,对政治对政治,对政治对政治,对政治对政治,对政治对政治,对政治对政治,对政治对政治,对政治对政治,对政治对政治,对政治对政治对政治,对政治对政治,对政治对政治,对政治对政治对政治,对政治对政治对政治,对政治对政治,对政治对政治,对政治对政治,对政治对政治,对政治对政治,对政治对政治对政治,对政治对政治对政治对政治对政治对政治对政治,对政治对政治对政治的对政治对政治,对政治对政治对政治,对政治对政治对政治,对政治对政治对政治,对政治对政治,对政治对政治,对政治对政治对政治对政治,对政治对政治对政治对政治对政治对政治对政治对政治对政治对政治对政治对政治对政治对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 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 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 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 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 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六)制订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 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 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 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 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 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 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 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 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 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 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 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 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 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及安全生产报 告,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 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 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 规划; (四)决定贯彻上级监管机构、主管部 门等重大举措的方案: (五)决定公司的经营 计划和年度投资计划内的投资方案(年度投资 计划外的投资事项审议程序比照中国证监会、 深交所相关要求及本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执 行);(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七)制订年度投资计划: (八)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 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九)制订公司重大收 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 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在股东会授权范 围内,决定公司内部有关对外投资、收购出售 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 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一)决定公 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子公司及分公司 等下属机构的设立、合并、分立、注销或者变 更公司形式等事项: (十二)决定聘任或者解 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 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 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决定经理层成员经 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 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 和薪酬分配事项: (十三)制定公司董事的薪 酬分配方案、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 案(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 由股东会决定); (十四)制定公司的基本管 理制度;(十五)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 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向股东 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 所: (十八) 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 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风险管 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 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 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

修订前	修订后
	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十九) 听取公司总经理 的工作报告、安全生产报告,并检查总经理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 制度; (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增加: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 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 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 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 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 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 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 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增加:第三节 独立董事
	增加: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天 一

校·丁·ff	松江戶
修订前 	修订后
	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十七)协
	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公司、子企业的
	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十八)提出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事项的建
	可有使所投页企业成示权利所必及争项的建 议: (十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第一百五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时,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
偿责任。	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第八章:监事会
第二五十十人 第二五十十人 第二五十十人 第二五十十人 第二五十十十二十十十二十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第一百六十四条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
第一百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	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	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
利润退还公司。	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承担赔偿责任。
1111122411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增加:第一百六十七条 当公司当年度实现的
	可分配利润为负值,或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为负值,或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 或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
	见,或公司当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元, 玖公司ヨーイリー の 世紀 はらり という
	数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
	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
	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
	金和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
	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
	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
	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か オリータ ハコウク 4 からい 4 i ウ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
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 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
1日分及[1] 27 甲甲 11 血 自。	外披露。
	增加: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
	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
	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
	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
	事会决议。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修订后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三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增加: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 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 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六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 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 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

修订前	修订后
	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 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其他修改内容:将原制度中"股东大会"表述改为"股东会";将原"监事会""监事"表述删除。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部分管理制度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公司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8项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制度内容。上述制度中,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外,其余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